

近代中国船政

大事编年与资料选编

第十八册

刘传标 编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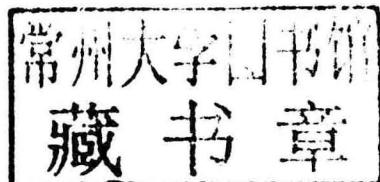
九州出版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近代中国船政

大事编年与资料选编

第十八册

刘传标 编纂



561 七月二十三日。軍機處交出船政大臣吳贊誠

摺稱。

奏為閩廠製造輪船支用各款。查照成案。開單核實報銷。恭摺仰祈

鑒事。竊查閩廠製辦各款。自同治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截至十三年六月底止。動支閩海閩暨福建厘局所解稅厘銀兩。經沈葆楨彙數分款。開具簡明清單。於光緒元年正月三十

日奏奉

諭旨。並經戶部核覆准銷在案。臣維閩廠自洋匠遣
散以後。華工各出所學。悉心仿造。固已輒見
有成。學生亦能自運心裁。製作合度。以為恪
守成法足矣。迨鐵脅輪船之役興。不特船身
之製造視前大異。即輪機水缸之體段亦迥
然不侔。甚至所蓋之廠屋。所砌之爐座。所用
之機器傢伙。有非成式所可比擬者。事既效
其新奇。費自形其增鉅。他若老班各生徒已
出洋矣。復募訂洋教習。以培後進。前後兩學

堂已分課矣。復選入電線局以擴新知。習管駕矣。更習管輪。習算學矣。兼習化學。鐵工精悉矣。而鐵片鐵槽復延拉鍊洋師以益其技。銅工純熟矣。而銅條銅板復延拉銅洋師以廣其能。追錢廠已告成功矣。復增七千磅氣鎚以鍊大車軸。鑄錢廠已著成效矣。復設將軍柱懸機以鑄大氣鼓。船鴉重地。防範宜周也。於是圍牆以界之。船工要款。皮藏宜慎也。於是設庫以儲之。廠岸瀕江。淤塞宜治也。於

是添購挖土大機船以濟之。至於練船礮械
購運有費。船臺廠所歲修有費。各廠槓具。學
堂書籍。添置又有費。凡屬零星之件。其為事
所必需者。尤難枚舉。此歷年製造一切之實
在情形也。查閩海關六成洋稅。每月應解船
政銀五萬兩。嗣因部撥增多。入不敷出。船政
月款停解。沈葆楨於光緒元年六月間。
奏請將四成項下餘銀四十萬兩。儘數撥歸船政。
經戶部會同總理衙門議復准照所請。奏蒙

俞允並奉

諭旨嗣後每月應解六成銀五萬兩著先儘籌解等
因欽此是年十月福州將軍文煜以六成支
絀先儘船政勢恐顧此失彼奏奉

飭部議復自光緒二年正月為始六成月撥銀三萬
兩四成月撥銀二萬兩仍先儘批解船政兌
收各在案今核製船經費自同治十三年七
月接造起截至光緒三年十二月底止上屆
報銷案內存銀三千六百四十兩二錢八分

九厘八毫九絲七忽九微。閩海關每月應解銀五萬兩。自同治十三年七月起至光緒元年十二月底止。計一十八箇月。內除欠解四箇月外。實一十四箇月。計收六成銀三十萬兩。四成銀四十萬兩。共銀七十萬兩。又四成洋稅。自光緒二年正月起。月奉撥銀二萬兩。截至三年十二月底止。連閏計二十五箇月。共收銀五十萬兩。又六成洋稅。自光緒二年正月起。月奉撥銀三萬兩。截至三年十二月。

底止。連閏計二十五箇月。內除二年分七。八。
九。十。十一。十二。凡六個月。三年分九。十。十一。
十二。凡四箇月。計共一十箇月。欠解外。實一
十五箇月。共收銀四十五萬兩。又收前屆報
銷案內存剩銅鐵木煤各料價腳銀一萬六
千一百九十兩六錢八分八厘九毫。又存鋼
礮價腳銀一萬四千三百二十五兩四錢五
分八毫。又收同治十三年間臺灣辦理海防
案內。旗後礮臺撥用安瀾輪船鋼礮價腳銀

九十六百四十四兩一錢六分四厘二毫。核
計管收共銀一百六十九萬三千八百兩五
錢九分三厘七毫九絲七忽九微。內除造船
購器蓋廠贍工等項。支用銀一百三十八萬
四千四百四十兩五錢七厘九毫九絲七忽
九微。又墊支光緒三年四月起至十二月底
止。各輪船薪糧銀一十二萬三千三百八十
五兩一錢九分四厘三毫。又墊支光緒元年
十月起至三年十二月底止。各輪船煤炭價

腳銀六萬三百六十四兩六錢六分七厘九毫。又墊支修理輪船工料銀六萬五千三百四十二兩四錢九分一毫。統共支銷銀一百六十三萬三千五百三十二兩八錢六分二毫九絲七忽九微。實存銀五萬二千一百四十二兩二錢七分九厘五毫。又存鋼礮價腳銀八千一百二十五兩四錢五分四厘。共應存銀六萬二百六十七兩七錢三分三厘五毫。查輪船薪糧。煤價。修費三款。上屆報銷係。

另歸養船項下開報。沈葆楨奉

命巡臺時。奏明自同治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將所撥養船經費併入臺防項下。其各船薪糧亦歸臺防項下支銷。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維時臺防經費有解存船政者。挹彼注茲。猶堪敷衍。迨臺款停解。而稅厘局奉撥養船經費應統歸臺防造報者。又批解不前。各船應領之項。除赴臺赴廈者各就差次支領外。其餘均就製船項下暫行墊支。現

核同治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薪糧一項。截至光緒三年三月止。煤修費兩項。截至元年九月止。業就臺防項下支收歸款。應歸臺防另案造銷外。其自三年四月起墊支薪糧。元年十月起墊支煤價修費。統截至三年底止。共銀二十四萬九千餘兩。刻下臺防本款。涓滴無存。莫從劃還。而鉅款久懸。徒滋轉轄。自應援照前屆成案。將墊支前項養船銀兩。歸入本案作正開銷。以昭核實。此歷年支銷一。

切之實在情形也。竊念經費之鉅。上關

國帑。船工之要。下繫海防。沈葆楨。丁日昌。皆不憚繁
難。實事求是。遂成經久之規。臣受事以來。考
察各廠工程。均屬不可稍緩。當令在事人等
極力講求。益期精密。而動用叢集。無日不存
撙節之想。亦無日敢懷斬吝之見。致曠事機。
獨是工務浩繁。但循故步。條緒已極千端。重
以新異日間。器件之洪纖。機竅之奧折。益出
不窮。殫精竭慮。手摹心追。非不逐款比照。逐

日登記。而一器或經數廠。一件或連數件。有錯綜參差。斷難剖析者。總之事資洋員。製資洋法。料資洋產。必欲一意鉤稽。俾用款槩然不紊。案牘山積。握算胥窮。誠有如沈葆楨前案報銷疏中所言。若廠歸各廠。船歸各船。工歸各工。料歸各料。欲縷析條分。而無可如何者。今仰賴。

國家威福。西人效順。錢脅輪船仿造告成。華工之操作。生徒之循習。亦次第就理。所有頻年款目。

實支實用。若不及時截報。恐日久糾纏。愈難核結。謹援照前屆成案。將製船經費截清年月。據寶開具簡明清單。恭呈

御覽。伏願

天恩逾格。准予開銷。以清積牘。至單內存剩銅錢木料煤炭等款銀兩。留備四年正月以後船工僱用。合併聲明。除咨總理衙門。戶部。工部查照。外理合會同兩江總督臣沈葆楨。福州將軍臣慶春。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臣何璟。

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單併發欽此。

照錄清單。

謹將製船經費。自同治十三年七月初
一日接造起。截至光緒三年十二月底。